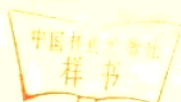


林业法规文件汇编

第二十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办公厅编



中国林业出版社

林业法规文件汇编

第二十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办公厅 编

(内部发行)

中国林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城区刘海胡同七号)

北京林业大学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本 7.25印张 183千字

1988年9月第1版 1988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000册

统一书号: 175038·1049 定价: 2.50元

前 言

一、本辑所收集的文件，主要是1986年国务院、中央绿化委员会发布的有关林业工作的规定、通知和本部颁发的关于林业公安、林政保护，林业财务、计划，造林，林业科技、教育，林工、经销等规范性文件；还收集了一些领导同志的讲话及《人民日报》发表的文章。

二、为查阅方便，本辑编入了1986年本部颁发并发行了单行本的林业法规性文件目录。

三、各类文件均按文件颁发时间先后顺序排列。

林业部办公厅

1987年4月13日

目 录

国务院文件

-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细则》的
批复…………… (1)
- 国务院批转“三北”防护林建设领导小组关于一期
工程总结和二期工程安排意见报告的通知…………… (8)
- 国务院批转林业部关于审定国家级森林和野生动物
类型自然保护区请示的通知…………… (15)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研究解决国有林区森林工业
问题会议纪要的通知…………… (23)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物价局关于一九八六年物价
工作意见的通知…………… (28)
- 国务院发出紧急通知要求各地加强护林防火工作…………… (32)

中央绿化委员会文件

- 中央绿化委员会关于印发万里同志在中央绿化委员
会全体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 (33)
- 中央绿化委员会关于印发田纪云同志在首都绿化美
化表彰动员大会上讲话的通知…………… (40)
- 中央绿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杨钟等十四位同志在中央
绿化委员会全体会议上的汇报材料的通知…………… (43)
- 中央绿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绿化工
作的建议》的通知…………… (50)

国家教育委员会、中央绿化委员会关于学校开展校 园绿化和营造学校林的通知.....	(52)
中央绿化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绿化宣传教育的函.....	(55)

林业公安、林政保护

林业部、公安部关于印发《全国林业公安工作会议 纪要》的通知.....	(59)
林业部、公安部关于森林案件管辖范围及森林刑事 案件立案标准的暂行规定.....	(89)
林业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濒危物种 进出口管理办公室印发林业部等部门《关于西双 版纳珍贵稀有野生动物被猎杀倒卖的情况报告》 的通知.....	(93)
林业部、公安部关于林区木材检查站有关问题的 通知.....	(97)

林业财务、计划

林业部、财政部关于南方集体林区木材开放后有关 育林基金、更改资金征收、使用和管理问题的通 知.....	(98)
中国农业银行、林业部、财政部关于发放林业项目 贷款的联合通知.....	(100)
林业部、国家物价局关于松脂收购价和松香、松节 油出厂价、供应价实行国家指导价的通知.....	(105)
林业部关于颁发《林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暂行 办法》的通知.....	(107)
林业部关于颁发《林业行业工程勘察设计证书分级 标准》的通知.....	(112)
林业部关于加强出口木材生产管理的通知.....	(120)

I

造 林

- 林业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关于搞活
和改善国营林场经营问题的通知…………… (122)
- 林业部关于调整林业生产结构大力发展经济林的
通知…………… (124)
- 国家医药管理局、林业部关于加强保护杜仲、厚朴、
黄柏等木本药材资源的联合通知…………… (127)
- 林业部关于印发《国营林场森林经营采伐试点暂行
办法》的通知…………… (129)
- 林业部关于加强国营林场的管理和维护其合法权
益的决定…………… (132)
- 林业部印发《关于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建设若干问
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35)

林业科技、教育

- 林业部关于加强全国林业科学技术开发、推广重点
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 (141)
- 林业部、国家物资局、国家物价局关于贯彻执行国
家新木材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146)
- 林业部关于印发林业部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标准
(试行)的通知…………… (149)
- 林业部印发《关于发展林业中等专业学校的实施意
见》和《关于大力发展林业职业中学的几点意
见》两个文件的通知…………… (153)
- 林业部印发《关于改革和发展林业教育的决定》的
通知…………… (163)

林工、经销

林业部关于林业企业实行林参间作制的暂行规定·····	(175)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林业部关于集体林区木材市 场管理的暂行规定·····	(177)

其 它

林业部关于废止部分林业法规的通知·····	(179)
1986年已出版单行本的法规文件目录·····	(186)

附 录

林业部关于印发《“六五”期间我国林业建设成就》的函·····	(188)
林业部关于转发《田纪云同志考察黑龙江、内蒙古 林区时的讲话(摘要)》的通知·····	(198)
林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王殿文副部长在全国林业 计划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	(203)
林业部关于印发刘广运副部长《在八省、市平原绿 化现场经验交流会上的讲话》的通知·····	(207)
刘广运副部长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的发言·····	(211)
林业部办公厅印发徐有芳副部长在全国林产工业工 作会议上的总结讲话(摘要)·····	(220)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森林法实施细则》的批复

1986年4月28日 国函〔1986〕57号

国务院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细则》，由你部发布施行。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细则

（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国务院批准）

（一九八六年五月十日林业部发布）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以下简称森林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森林资源，包括林地以及林区内野生的植物和动物。森林，包括竹林。林木，包括树木、竹子。林地，包括郁闭度零点三以上的乔木林地，疏林地，灌木林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苗圃地和国家规划的宜林地。

第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根据林业部关

于森林资源清查和划分林种的规定，负责组织划定本地区的防护林、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和特种用途林。

地方重点的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的确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国家重点的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的确定，由林业部提出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四条 征收育林费和建立林业基金制度的具体办法，由林业部和财政部制定。

第五条 煤炭、冶金、造纸、铁道、交通、农垦、水电、城建等部门，应当提取或者安排造林绿化资金，并制定使用管理办法，实行专款专用。

第六条 国家对造林、育林给予低息长期贷款，贷款指标和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拟订，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办法》的规定，组织全民义务植树。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同级人民政府的部署和林业部的有关规定，定期组织森林资源调查，为编制森林经营方案，建立森林资源档案，确定森林采伐限额提供依据。地方森林资源管理、调查设计的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所需经费列入地方财政预算。

第九条 因勘察设计、修筑工程设施、开采矿藏的需要，必须占用国有林地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占用林地单位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计划任务书或设计文件，按照国家土地管理法规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提出占地申请，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占用林地面积二千亩以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二）占用林地单位必须伐除所占林地上的林木时，应严格遵守采伐及其他有关规定，并按照批准文件中指定的地点，将伐

倒木集中归堆，交森林经营单位处理。

(三) 占用林地单位应当向森林经营单位补偿实际损失。占用林地时间在一年之内的，可以适当降低补偿标准。具体补偿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四) 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道路或者其他工程设施的，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执行。

征用集体所有林地的，按国家土地征用法规办理。征用林地面积二千亩以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第十条 国营林业局、国营林场经营的各类土地的面积及其界线，除了经过原批准机关同意或者按照本细则第九条规定批准的以外，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变更。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护林防火组织，负责护林防火工作。

林区的村民委员会和国营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建立基层护林防火组织，划定责任区，落实责任制。

在大面积林区可开展航空护林，增加护林设施，加强森林保护。

在行政区域交界的林区，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建立护林联防组织，负责联防地区的护林工作。

第十二条 发生森林火灾时，当地人民政府必须立即组织军民积极扑救。商业、粮食、物资、卫生等部门应当做好物资供应和医护工作，铁路、交通、民航、邮电等部门应当优先提供运输和通讯工具。

第十三条 发生林木病虫害时，有关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除治；发生严重林木病虫害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紧急除治措施，防止蔓延，消除隐患。

第十四条 全国森林覆盖率的奋斗目标为30%。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按照山区一般达到70%以上、丘陵区一般达到40%以上、平原区一般达到10%以上的标准，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森林覆盖率的奋斗目标。

森林覆盖率是指全国或一个地区森林面积占土地面积的百分比。森林面积是指郁闭度零点三以上的乔木林地面积，经济林地和竹林地面积；国家特别规定的灌木林地面积，农田林网以及村旁、路旁、水旁、宅旁林木的覆盖面积也列为森林面积。

第十五条 植树造林应遵守造林技术规程，实行科学造林，保证质量。

县级人民政府对造林应认真组织验收，核实造林面积。对所造林木应按面积抽取2%以上进行检查，成活率不足85%的，不得计入年度造林完成面积。

第十六条 全民所有的森林和林木以国营的林业局、林场、农场、厂矿为单位，集体所有的森林和林木及农村居民自留山的林木以县为单位，根据合理经营和永续利用的原则，提出年森林采伐限额指标，逐级上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汇总、平衡，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

除了用材林的成熟林和过熟林蓄积量超过用材林的总蓄积量三分之二的个别省和自治区以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都必须按用材林的消耗量低于生长量的原则，核定年森林采伐限额。

国务院批准的年森林采伐限额，每五年调整一次。

第十七条 凡采伐全民所有制单位经营的森林和林木、集体所有制单位所有的森林和林木以及农村居民自留山的林木，都必须纳入国家的年度木材生产计划；但采伐农村居民自留山的薪炭林除外。

第十八条 凡采伐林木都必须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但采伐竹子和不是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以及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房前屋后自有的零星林木除外。

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分别情况提交下列文

件：国营林业局、国营林场应提交伐区调查设计文件和上年度更新验收证明；其他单位应提交有关采伐的目的、地点、林种、林况、面积、蓄积、方式和更新措施等内容的文件，部队还应提交师级以上领导机关同意采伐的文件；个人应提交包括采伐的地点、面积、树种、株数、蓄积、更新时间等内容的文件。

第十九条 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核发，除森林法已有规定的以外，县属国营林场和机关、团体、学校，由所在地的县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营林业局、国营林场，其他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和部队，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核发；林业部直属的国营林业局，由林业部或其授权的单位核发。

负责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部门和单位，在接到采伐林木申请后，除特殊情况外，应在一个月之内办理完毕。

遇有紧急抢险情况，必须就地采伐林木的，可以免除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但事后组织抢险的单位和部门应将采伐情况报当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可根据森林法和本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林木采伐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从林区运出木材，依森林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发给的运输证件，从木材起运点到终点全程有效。

发放运输证件的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森林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规定如下：

（一）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林区木材一立方米以下、幼树五十株以下的，非林区木材半立方米以下、幼树二十株以下的，或者相当于上述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补种盗伐株数十倍的树木，并处以违法所得三至七倍的罚款；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林区木材五立方米以下、幼树一百株以下的，非林区木材二立方米以下、幼树五十株以下的，责令补种滥伐株数五倍的树木，并处

以违法所得二至四倍的罚款。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林区木材超过一立方米、幼树超过五十株的，非林区木材超过半立方米、幼树超过二十株的，或者相当于上述损失的，除责令赔偿损失、补种树木以外，并处以违法所得五至十倍的罚款；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林区木材超过五立方米、幼树超过一百株的，非林区木材超过二立方米、幼树超过五十株的，除责令补种树木以外，并处以违法所得三至五倍的罚款。

盗伐的林木或其变卖所得，应予追缴，返还原主。

(二) 伪造或者倒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的，处以五十元至一百元的罚款；对已获利的除应予没收外，并处以违法所得二至五倍的罚款。

(三) 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情节严重的，除承担代为更新造林的费用外，并可处以相当于所需造林费用的罚款。

(四) 在森林防火期违反规定用火的，处以十元至五十元的罚款；违反规定用火引起森林火灾的，责令限期更新造林，赔偿损失，并处以五十元至五百元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盗伐、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情节严重以及其他违反森林法的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森林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决定。

当事人对林业主管部门所作的罚款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罚款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决定的林业主管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林业行政处罚文书格式，由林业部统一制发。

第二十五条 违反森林法规定，致使防护林、经济林、特种用途林、珍贵树木和自然保护区的森林资源遭受破坏的，除应当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以外，按本细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二十六条 被责令补种树木者因故不能补种的，可以交纳造林费，由林业主管部门收取后代为补种。

第二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林业法制和林政管理工作，建设好林政、林业公安队伍。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由林业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批转“三北”防护林建设 领导小组关于一期工程总结和二期工程 安排意见报告的通知

1986年2月1日 国发〔1986〕15号

国务院同意“三北”防护林建设领导小组《关于“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一期工程总结和二期工程安排意见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一期工程取得了可喜成果。二期工程要在认真吸取一期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领导，深入发动群众，讲究科学，注重实效，大力推进改革，勇于开拓创新，更加扎扎实实地前进。

关于“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一期工程总结 和二期工程安排意见的报告

国务院：

一九八五年“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第一期工程（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五年）结束，一九八六年进入第二期工程。为了做好两期工程的衔接，保证建设的连续性，“三北”防护林建设领导小组在组长宋平同志主持下召开了会议，总结交流了一期工程的经验，讨论了搞好二期工程的有关问题。现报告如下：

(一)

“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第一期工程，截止一九八五年底造林九千零八十三万亩，超额完成了任务。这些林木成林后，将使“三北”地区的森林覆盖率，由原来的百分之四提高到百分之五点九，部分地区风沙危害有所减轻，水土流失得到不同程度的控制，一亿二千多万亩农田得到林网保护；一些地区木料、饲料、肥料、燃料缺少的状况有所改善。一期工程实践为在我国建设大规模防护林积累了宝贵经验。

一、从实际出发，建设防护林体系。“三北”地区地域辽阔，各地条件差异很大，必须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因害设防，密切结合群众的生产和生活需要，实行防护林、经济林、薪炭林、用材林和四旁植树相结合，农田林网、防护林带和成片造林相结合，种乔、种灌和种草相结合，人工造林种草、封山育林育草和管护好原有植被相结合；按山系、流域进行综合治理，尽量连片靠拢，尽快形成体系。这样做的结果，突破了过去片面强调营造用材林、单纯搞林带和种乔木的老框框；改变了过去单纯靠人工造林，而不重视封育林草的做法。

二、群众投劳、多方集资与国家补助相结合。第一期工程，国家补助的专项投资（包括基本建设投资和支援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共三亿元，其中约有百分之七十补助了群众造林。各级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和人民解放军在“多方集资，协同共建”中发挥了很好的作用，八年中共集资十四亿二千多万元，相当于国家专项投资的四点七倍。群众投劳、多方集资、国家补助三者结合，体现了国务院关于“自力更生为主、国家补助为辅”的方针，加快了防护林建设的步伐。

三、放宽林业政策，实行“个人、集体、国家一齐上”。

“三北”地区多数地方造林种草的难度大，收益慢。许多地方决定，只要群众有要求，有能力，承包面积不受限制，谁造谁有，

长期不变，允许继承。这种做法激发了群众治山、治沙改变家乡面貌的积极性，林业专业户、小林场、小果园、小苗圃大量涌现。个人造林、家庭承包造林的比重由一九八二年以前的不足百分之十，上升到一九八四年的百分之六十以上。

四、突出重点，提高投资效益。一期工程本着先易后难，由近及远，突出重点的原则，在布局上对风沙危害和水土流失严重地区，重点安排了从东北西部、内蒙东部沿冀北、京郊向西，经晋西黄土丘陵沟壑区、毛乌素沙地、渭北黄土高原，至子午岭、关山一线的主体工程；在西北地区安排了宁夏黄灌区、甘肃河西走廊地区、青海湟水灌区和新疆塔克拉玛干大沙漠边缘区等区域性工程。这些工程的任务量和投资均占总数的百分之七十。在资金使用管理上，实行了任务、投资、质量、负责人四落实的经济合同制，保证专款专用。由于加强了领导，健全了制度，改善了管理，集中了资金，大多数重点县的建设速度快，质量好，提高了投资效益。

(二)

为了搞好二期工程建设，林业部在一九八三年十二月成立了“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第二期工程规划领导小组。经过两年来的工作，现已完成二期工程规划。规划范围为四百六十六个县（旗），比一期工程增加了七十一个；总面积五十九亿二千万亩，占国土总面积的百分之四十一；总人口一亿一千一百多万人，其中农业人口九千二百万人。

二期工程从一九八六年开始，大体上需要十年左右时间。其任务是：管理、抚育好现有林，巩固一期成果；努力提高造林质量，新造人工林九千五百五十万亩（其中“七五”期间完成五千万亩），封育林草和飞机播种造林二千五百万亩；加强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工作，建立和健全基层林业机构，提高科学造林水平。